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22)辽0291执20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1栋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。
 负责人：张晓东。

被执行人：李林林，女，1986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九台市波泥河镇波兴村1组。

被执行人：丁学智，男，1985年3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金州区胜利路702号1-1-5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辽0291民初9886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林林、丁学智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八一路小区7号1单元6层15号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委托评估，大连久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大连久泰价估司鉴字【2022】第136号评估报告书，评估报告书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林林、丁学智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八一路小区7号1单元6层15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 审 判 员 王 琦

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

 书 记 员 夏 新 雨